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46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6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宜蘭縣三星鄉「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6月3日營署綜字第0972909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經建會副主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臺灣省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內政部地政司（徵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5份）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三星鄉

「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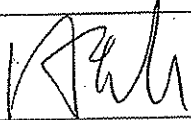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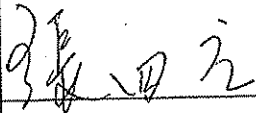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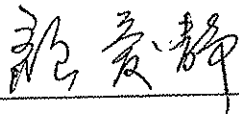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召集人：周委員天穎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臺灣北區辦事處 宜蘭分處	
經濟部水利署	林高升 黃石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潘榮乾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張炯鈞
台灣省 宜蘭農田水利會	
宜蘭縣政府	張怡文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劉曉芳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林惠真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林靜芬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怡文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地政)	
本部地政司(徵收)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榮 林金王 楊錦池 何明龍
東達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姚亭宏 張政祥
鼎漢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瑞章 陳妍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宜蘭縣三星鄉「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是否得徵收私有土地之法源依據，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有關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得否徵收私有土地乙節，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所規定。復依行政院 64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字第 8192 號函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自來水法第 7 條及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為受臺灣省政府監督之省營公用事業，得依土地法第 208 條第 3 款及第 2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其事業所必需之土地。雖上開自來水法及土地法均已修正，惟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 97 年 5 月 30 日台水北二字第 09700033760 號函所示，該公司現屬國營事業。是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興辦公用事業，自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徵收。類此案件，前有該公司為辦理嘉義東石水管橋工程，申請徵收土地，經本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73463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併此敘明。」
-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進度，請申請人儘速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文件。
- 三、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本案淨水場設置之必要性，如用水需求、人口增加、減少抽取地下水等；另本案與宜蘭羅東堰區位關係及抽取羅東溪之河水是否會影響原使用羅東溪之其他用水功能（如：農業灌溉等），請申請人將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
- 四、有關本案整地排水部分：
 - （一）本案計畫將滯洪池納入保育區範圍內，請說明擬納入保育區之滯洪池面積及佔保育區面積比例為何，並加強說明其理由，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二）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略以：「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本案計畫南側滯洪池與周邊土地鄰接部分，仍請申請人依上開規範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 （三）本案基地之開發是否阻絕鄰近地區地表漫流而致淹水範圍擴

大，申請人業補充附近地區河水回溯資料，又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於會中表示，申請人所補充說明可予採納，且本案開發基地非位於河川區域線內，爰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9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09651208840 號函說明二(七)略以：「員山鄉溪州段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申請人於會中承諾不使用地下水，併於計畫書中敘明，並請申請人確實依承諾辦理。

五、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內礦業用地部分：

- (一) 本案基地範圍內有部分坡度超過 40%土堆，經申請人輔以不同年度航照圖說明係為砂石場堆置造成，又於未來許可後將納入整地排水計畫，惟前揭基地內範圍內之土堆，是否位於編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請宜蘭縣政府依本署 97 年 5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0972909241 號函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紀錄第九點：「另據現地會勘結果，基地現場仍有砂石車進出，且有挖掘土石情形，是否違反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等法令規定，請宜蘭縣政府本於權責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知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查處，並將查處結果函復本署。
- (二) 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仍請申請人加強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 (三) 請宜蘭縣政府查明本案編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原核准是否有核予使用期限；另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礦務局同意本計畫範圍內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廢止，並同意本案變更文件。

六、有關本案農業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

- (一) 本案之農業用地變更，依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於會中表示，依照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面積者…規模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由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本案農業用地變更部分已併該府所送查核表提供意見，縣政府不再表示其他意見。
- (二) 本案之水利用地變更，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5 月 20 日經水地字第 097511166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 16 筆水利用地，經查非位於本署經管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範圍…」，又依照台灣

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97 年 1 月 15 日宜農水管字第 0970000141 號函說明二略以：「查本案基地範圍係屬宜蘭縣大洲農地重劃區內地籍整理區，無本會經管灌排水系統...」，故本案水利用地非屬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惟是否位於縣管之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仍請申請人逕洽宜蘭縣政府查明釐清，如非屬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同意水利用地已取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七、請申請人依下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7 年 5 月 28 日經地工字第 09700028530 號函示審查意見修正後，送請作業單位再轉請該所確認。

- (一) 請參考標準貫入試驗之成果，檢討並修正岩芯紀錄之岩層分類與其相對應之簡化土層參數，需要時請適時修正液化潛能分析之成果。
- (二) 請於地質岩層剖面圖中補繪岩層對比成果，並檢核 A18 孔岩芯柱狀圖之正確性。

八、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申請書中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惟本案地質部分由土木技師簽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4250 號函曾就土木技師得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擬具之開發計畫地質部分函釋略以：「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為『從事.....土壤、岩石、基礎...土地開發...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研究、分析、試驗.....等業務。...』，爰土木技師應可辦理旨揭簽證事宜，建議 貴署將其以相關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認定之...」，爰同意確認本案開發計畫地質部分得由土木技師簽證。

九、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為使用蘭陽溪南側之防汛道路，請申請人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進出基地通行權之證明文件。

十、本案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申請人業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5 月 22 日台水八工字第 0970032200 號函說明二略以：「...尚未在本處『自來水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內。」，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一、簡報資料第 33 頁及開發計畫書第 3-4 頁土地使用強度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合計面積計算有誤，請予修正。

十二、依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本案涉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部分，按本開發計畫如經認定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有關其使用地類別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4 之 3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即除隔離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滯洪池及穿越性道路外，其餘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就會議資料第 21 頁表 3.1-2 開發規模說明表觀之，本案似係以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編定處理，惟其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分別作何項使用，未見敘明，故無法判定是否適宜編定為各該項用地（例：水利用地是否供滯洪池使用？交通用地部分是否為穿越性道路使用？），建請開發單位補充。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